

# 山东省档案局

(2018)鲁档函 37号

## 关于转发《企业境外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档案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，省管企业：

为加强企业境外档案管理，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，满足境外资产监管需要，国家档案局制定了《企业境外档案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《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抓好落实《办法》的自觉性和紧迫性

企业档案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支撑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，如何管理好企业境外档案，做好境外文件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保证境外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日后提供利用，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和战略安全，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。《办法》对企业境外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利用等提出了明确规定，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政策性依据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条件下《办法》制定出台的重要意义，增强抓好落实《办法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使企业境外档案管理得到有效提升。

### 二、及时主动宣传培训，抓好企业境外档案的摸底工作

省档案局明年上半年联合主管部门针对《办法》开展培训和政策解读。各市档案局要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宣传贯彻《办法》，

加大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力度，确保档案人员对《办法》的理解和熟知，并能顺利开展企业境外档案管理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要对照《办法》有关条款，尽快核查清楚各自辖区内企业境外档案的具体情况。企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制定完善企业境外档案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，确保归档文件收集齐全完整、鉴定精准到位、分类组卷科学、整理编目规范、保管安全有序、查档利用便捷。

### 三、创新监管、服务模式，全面提高企业境外档案工作管理水平

各市档案局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贯彻实施《办法》情况的监督和业务指导服务，将其纳入档案执法检查重点，确保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。企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境外档案工作备案、统计、报告等制度，必要时争取省有关部门支持，加强对企业境外档案工作专项调研、指导、检查和督促整改，依法依规做好企业境外档案管理工作。同时，企业主管部门还要建立境外档案工作监督管理机制，将档案管理纳入其管理流程和考核内容，并按年度、阶段进行考核。

各市、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省档案局经济科技档案业务处。

联系人：孙娜

联系电话：0531-68609110

电子邮箱：sdajsn@shandong.cn

